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七届十一次董事会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变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变更财务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会计报表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

3、公司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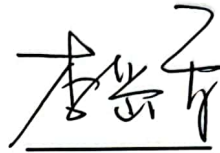
4、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岳军



杨志明



张子学



肖翔



徐扬

2022年8月26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岳军



杨志明

张子学

肖翔

徐扬

2022年8月26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岳军

杨志明

张子学



肖翔

徐扬

2022年8月26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岳军

杨志明



张子学

肖翔

徐扬

2022年8月26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岳军

杨志明

张子学

肖翔



徐扬

2022年8月26日